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函

14

40354
臺中市中港路1段400號11樓

地址：106臺北市長興街131號
承辦人：張峻維
電話：02-87335706
傳真：02-87335944

受文者：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4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水技字第09930652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-報驗作業流程」（3-6報驗作業流程）及對照表各1份

主旨：本處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-報驗作業流程」業經修訂（3-6報驗作業流程），檢送修訂版及修訂對照表各1份，自即日起實施，請轉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省建築師公會、臺灣省電機技師公會、臺灣區水管工程同業公會
副本：臺北市臺北自來水事業處產業工會工程技術服務社（含附件）

處長 郭 瑞 華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臺灣省建築師公會
收 99年4月16日
文 第 174 號

「自來水用水設備審圖、檢驗、設計作業手冊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項次	修正後內容	原規定內容	說明
1	<p>3-6 報驗作業流程</p> <p>三、現場檢驗：</p> <p>3、合格案：以下情形為合格案：</p> <p>(1)經現場核對與內線審核合格圖相符，且試水符合前述規定者。</p> <p>(2)經現場核對與內線審核合格圖不符，或試水不符前述規定，經填寫現場檢驗改善通知單(表 3-5、3-6)請承裝商改善，約定複驗日期再檢驗合格者。</p> <p>4、不合格案：經前述複驗仍未改善者，為不合格案。</p>	<p>3-6 報驗作業流程</p> <p>三、現場檢驗：</p> <p>3、合格者：合格者：填寫合格內線檢驗紀錄表(表 3-3、3-4)。</p> <p>4、不合格者：填寫現場檢驗改善通知單(表 3-5、3-6)成立複驗案請承裝商改善，約定複驗日期再檢驗，複驗案不另收取費用；複驗仍未改善者，以不合格案辦理。</p>	<p>一、敘明「合格案」與「不合格案」之定義，以利後續第五點結果處理之判斷。</p> <p>二、「複驗案不另收取費用」為避免與五、結果處理「不合格案再次報驗需繳交重新檢驗部分項目費」混淆，建議刪除</p>
2	<p>3-6 報驗作業流程</p> <p>五、結果處理：</p> <p>1、合格案：立即造冊逕送轄區營業分處給水股續辦</p> <p>2、不合格案：改善後得於檢驗日期起半年內再次報驗，再次報驗以 1 次為限並繳交重新檢驗之項目費用；再次報驗仍不合格(定義同三、現場檢驗 4、不合格案)或再次報驗逾第 1 次檢驗日期起半年，全案須重新報驗。</p>	<p>3-6 報驗作業流程</p> <p>五、結果處理：</p> <p>1、合格案：立即造冊逕送轄區營業分處給水股續辦</p> <p>2、不合格案：改善後重新報驗，並繳交需重新檢驗部分項目費用。</p> <p>3、案件以檢驗日期起半年內有效，逾期須重新報驗。</p>	<p>整合原條文第 2、3 點「不合格案」之規定，以利「不合格案」之處理判斷。</p>

第三章 檢 驗

3-6 報驗作業流程 (圖 3-1~3-4)

一、受理：

(一) 網路申請檢驗：

用水設備施工完畢後，可依建造執照號碼，逕行上網申請檢驗，本處檢驗單位於申請人申請完成後，以電話通知申請人排定檢驗時間（以 4 日內為限）。申請人務必於檢驗日前 1 日中午 12 時前，繳交應繳檢驗費用及送交應備文件至本處，始得辦理檢驗，否則將取消該次檢驗，並以第 1 次檢驗不合格論，再排定檢驗即屬複驗案。

(二) 現場申請：

申請人繳費後，持繳費收據至本處辦理報驗，排定檢驗日期（以 4 日內為限）辦理現場檢驗。

(三) 報驗應備文件：

1、竣工報驗單(表 3-1) 1 式 3 份。

2、審查合格圖面：

(1) 本處審圖室審圖者：審查圖面 1 份、審查合格函影本 1 份。

(2) 本處各區營業分處審圖者：審查圖面 2 份。

(3) 檢附檢驗測試報告表(表 3-2)1 份。

(4) 管材符合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之證明文件。

(5) 山坡地社區之供水計畫書及管線竣工圖 (A1 格式；比例：1/500)。

(6) 山坡地社區自設消防栓位置圖卡 (1 栓 1 卡；A4 格式；比例：1/500)。

(7) 檢驗當日繳交相關照片。

二、派工：

1、排定 4 日內辦理檢驗。

2、準備檢驗器材。

3、排定檢驗組員。

三、現場檢驗：

1、現場核對內線審核合格圖。

2、試水（整體壓力測試及檢驗是否錯裝）。

3、合格案：以下情形為合格案：

(1) 經現場核對與內線審核合格圖相符，且試水符合前述規定者。

(2) 經現場核對與內線審核合格圖不符，或試水不符前述規定，經填寫現場檢驗改善通知單(表 3-5、3-6)請承裝商改善，約定複驗日期再檢驗合格者。

4、不合格案：經前述複驗仍未改善者，為不合格案。

四、核定：檢驗者在內線檢驗紀錄表(表 3-3、3-4)及審核合格圖首頁簽認，紀錄表須經檢驗單位負責人核定。

五、結果處理：

1、合格案：立即造冊逕送轄區營業分處給水股續辦。

2、不合格案：改善後得於檢驗日期起半年內再次報驗，再次報驗以 1 次為限並繳交重新檢驗之項目費用；再次報驗仍不合格(定義同三、現場檢驗 4、不合格案)或再次報驗逾第 1 次檢驗日期起半年，全案須重新報驗。

3-7 內線檢驗抽查

本處為落實檢驗作業，確保用戶用水安全，特訂定「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檢驗作業抽驗管理要點」。規定各營業分處每月就內線檢驗合格案件依 30%以上比例，作不定期抽驗是否符合本處審查合格用水設備內線設計圖、自來水用戶用水設備標準及臺北自來水水表裝置原則等相關規定，並審查作業流程有無瑕疵。抽查後填報用戶用水設備內線抽驗紀錄表(表 3-7)供存檔查詢。

經抽查如發現有不合格情形，即按本處與檢驗單位所簽訂之契約規定辦理。